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停牌事宜、二零二一年七月月二十日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上述公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a) 刊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而尚未刊發的一切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b) 證明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c)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獲通知聯交所已為本公司新增下列的復牌指引：

(d) 撤回或撤銷對本公司頒布的清盤命令並解除清盤人（包括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使聯交所確信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十八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遵從復牌指引及使聯交所確信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現正採取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譚競正

Jan Gerard Willemszoon Blaauw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該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